

附件 3

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取消 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的公告

我局在对医疗器械流通领域进行日常监管及专项检查中，发现以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（名单见附表）不在其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载明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，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，不能保证产品安全、有效。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拟取消其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，现予公告。

公告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到 2026 年 09 月 16 日。
如有异议，请有关单位在公告期内与我局联系，否则，视为对取消相应证书无异议。

联系方式：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 631 号 3 号楼 821 室医疗器械监管科

联系电话：021-52564588-4839

特此公告。

附表：

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取消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企业名单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8 月 18 日





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取消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编号	法定代表人	经营场所
1	上海易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沪普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80 号	李忠润	普陀区真如镇街道 礼泉路 689 弄 12 号 3607 室
2	上海中庸检验设备有限公司	沪普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38 号	唐吉祥	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西康路 1379 号 4 幢 301 室